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3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223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議員請當局提供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我們分別在2013年6月19日及2013年10月10日提供了12份(涵蓋13個項目)成效檢討報告。現夾附下列3份(涵蓋4個項目)最近完成的成效檢討報告，供議員參考：

- (i)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 (ii)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成效檢討報告；及
- (iii)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項目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溫福娣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梁子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陳創麗女士）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報告「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基金」)的成效檢討結果，以及建議日後的運作模式。

背景

2.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通過實施「基金」，目的是資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校內的其他同學一起參加這些活動，增進知識、擴闊視野和學習經歷。「基金」為期三年，實施期由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¹，項目的預算為每年1億6,440萬元(不包括行政費)，總開支預算為4億9,620萬元。

3. 受惠對象為就讀於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全額津貼」(「全津」)或半額津貼(「半津」)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並不設上限)的學生亦可獲資助。項目在2012-13年度擴寬範疇至資助代表香港進行境外比賽。同一名學生除可在三年內獲資助一次境外學習活動外，亦可獲關愛基金資助出外比賽一次。為使更多學生受惠，關愛基金規定，學校只可運用「基

¹ 本文所提及的年度是依照「基金」的實施期，即：
2011-12年度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13年度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14年度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的撥款在「基金」三年推行期內(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資助同一名學生參加一項境外學習活動以及一項境外比賽，而參加該次活動/比賽的資助額各不可超過3,000元。

4. 依據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決定，在「基金」推行的三年期間，教育局會根據關愛基金每年的預計撥款，以及參考每所參與學校每年領取「綜援」、「全津」和「半津」學生的數目，計算來年為每所學校預留的撥款上限。學年終結時，學校提交財務及活動報告並經教育局審批後，可獲發還資助額。教育局在項目開展前舉行簡介會諮詢學校有關執行細節，並隨即發出通函，邀請學校加入計劃。

項目進度及檢視

5. 教育局已完成2011-12及2012-13年度「基金」的撥款及檢視，有關撥款及使用率如下：

| 年度 | 獲撥款學校 | 有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 | 獲撥款但沒有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佔獲撥款學校的百分率) | 獲撥款學校所得的預算撥款(\$) | 使用撥款(\$) | 使用率 |
|---------|-------|--------------|-------------------------------|------------------|------------|-----|
| 2011-12 | 812 | 625 | 187 (23%) | 149,952,060 | 52,067,289 | 35% |
| 2012-13 | 804 | 692 | 112 (14%) | 161,460,940 | 61,883,021 | 38% |

2011-12年度:

6. 在2011-12年度，共812所學校向「基金」申請並獲撥款，當中有625所學校(343所中學、249所小學、32所特殊學校及職訓局)運用「基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並向教育局提交「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另外有187所學校獲「基金」撥款的沒有運用「基金」進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

7. 運用「基金」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625所學校共使用「基金」5,207萬元，使用率為預留撥款額的35%。共22 093名學生受惠，當中約七成受惠學生為中學生、三成為小學生；每人平均受助額為2,357元。

8. 教育局曾向50所獲「基金」撥款卻沒有運用資助進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學校沒有計劃在2011-2012年度舉辦任何境外學習活動；ii) 參加學生人數不足成一團/沒有學生申請「基金」；以及iii) 團費低，有其他渠道的資助，不需要申請關愛基金。

9. 有關獲「基金」撥款並有運用「基金」進行境外學習活動學校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教育局亦曾向22所使用率低於30%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參加學生人數不多；ii) 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的目的地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因而每名學生團費毋須3,000元；iii) 時間倉促，人手不足；以及iv) 部分中學因忙於應付新高中課程等而減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

10. 在22 093名受惠學生中，約半數為領取「全津」的學生，其次為領取「半津」及「綜援」，而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約佔一成。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 綜援 (%) | 全額書簿津貼 (%) | 半額書簿津貼 (%) | 符合學校自訂審訂條件 (%) | 總人數 (%) |
|---------------|---------------|---------------|----------------|---------------|
| 3 761 (17.0%) | 9 504 (43.0%) | 6 258 (28.3%) | 2 570 (11.6%) | 22 093 (100%) |

11. 境外學習活動的目的地，以內地為主(超過六成)，當中約三分一在廣東省以內，此外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方約佔三成。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 目的地 | 活動數目 | 百分比 |
|------------|--------------|-------------|
| 內地 (廣東省之內) | 263 | 21.8% |
| 內地 (廣東省之外) | 497 | 41.2% |
| 台灣 | 240 | 19.9% |
| 亞洲其他地區 | 146 | 12.1% |
| 澳洲 / 紐西蘭 | 16 | 1.3% |
| 歐洲 | 22 | 1.8% |
| 美國 / 加拿大 | 20 | 1.7% |
| 其他(墨西哥) | 1 | 0.1% |
| 總計 | 1 205 | 100% |

撥款預算的修訂:

12. 在2011-12年度，獲「基金」撥款學校所得的預算撥款額為1億4,995萬元，最終的使用額則為5,207萬元，較預期為少，使用率只有35%。有見及此，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同意修訂撥款建議。參照2011-12年度「基金」的使用率，在2012-13及2013-14年度，關愛基金預留給這項目的款項分別為6,325萬元及7,274萬元。「基金」推行三年間的修訂總額為1億8,806萬元(不包括行政費用)。不過，每所參與學校可使用的預算不變(即按合資格受惠學生的人數作估算)，仍維持在原先水平，以免影響學校籌劃境外學習活動的安排。

13. 教育局於2011-12年度時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對「基金」項目的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錄一。

2012-13年度:

14. 回應部分學校及家長的訴求，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同意「基金」在第二年度，除資助有需要的學生進行境外學習外，並將資助範疇拓闊至代表香港進行境外比賽的清貧學生。同一名學生可在「基金」運作的三年，分別受資助進行境外學習及代表香港進行境外比賽各一次。

15. 在2012-13年度，全港共有804所學校向「基金」申請並獲撥款，當中有692所學校（371所中學、289所小學、31所特殊學校及職訓局）運用「基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並向教育局提交「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另外有112所學校獲「基金」撥款而沒有運用「基金」進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

16. 運用「基金」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692所學校共使用「基金」6,188萬元，使用率為預留撥款額的38%。共23,805名學生受惠，當中約七成受惠學生為中學生、三成為小學生；每人平均資助額為2,600元。

17. 在23,805名受惠學生中，約半數為領取「全津」的學生，其次為領取「半津」及「綜援」，而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約12%。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 綜援 (%) | 全額書簿津貼 (%) | 半額書簿津貼 (%) | 符合學校自訂審訂條件 (%) | 總人數 (%) |
|-------------|--------------|-------------|----------------|---------------|
| 4 052 (17%) | 10 194 (43%) | 6 667 (28%) | 2 892 (12%) | 23 805 (100%) |

18. 境外學習活動的目的地，以內地為主(約佔四成七)，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方約佔四成七。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 目的地 | 活動數目 | 百分比 |
|-----------|--------------|-------------|
| 內地(廣東省之內) | 222 | 16.32% |
| 內地(廣東省之外) | 421 | 30.96% |
| 台灣 | 367 | 26.99% |
| 亞洲其他地區 | 266 | 19.56% |
| 澳洲 / 紐西蘭 | 32 | 2.35% |
| 歐洲 | 30 | 2.21% |
| 美國 / 加拿大 | 22 | 1.62% |
| 其他 | 0 | 0.00% |
| 總計 | 1 360 | 100% |

19. 由於在 2012-13 年度的境外活動包括代表香港參與境外比賽，在 23 805 名受惠學生中，有 79 人為代表香港參與境外比賽，包括機械人模型、音樂、運動等共 30 項的比賽，當中獲得的獎項包括奧數的銀獎、跳繩隊制第二名及兒童合唱組冠軍等。

20. 在 2012-13 年度，在 804 所獲「基金」撥款的學校中，有 112 所完全沒有運用預留的撥款舉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教育局曾向當中 60 所申請「基金」卻沒有運用其撥款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學校打算舉辦，卻因不同的原因(如:疫情、天氣)而取消境外學習活動，ii) 已有其他資助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以及 iii) 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少，不能成團。

21. 有關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教育局亦曾向 30 所使用率低於 40% 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人數不多，ii) 學校在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上人手不足，iii) 境外學習活動的地點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每名學生毋須 3,000 元，以及 iv) 學校在時間上安排遇上困難。情況與 2011-12 年度相若。

22. 教育局於 2012-13 年度時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對「基金」項目的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錄二。

2013-14 年度:

23. 截至 2014 年 4 月，全港共有 799 所學校(400 所中學、364 所小學、34 所特殊學校及職訓局)向「基金」申請並獲撥款，佔全港學校約 80%。

項目推展遇到的問題

24. 總結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基金」的情況，其運作及撥款的模式遇到以下的問題：

i) 使用率偏低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有 187 所及 112 所學校，因各種的原因(如：參加學生人數不足以編成一團、已有其他資助渠道)而完全沒有運用有關的撥款進行任何境外學習活動。另一方面，有運用「基金」撥款而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中，亦因不同的因素(如：參加學生人數不多、目的地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每名學生團費毋須 3,000 元)影響整體的使用率偏低。兩年平均使用率僅為 36.5%，學校的使用率偏低導致「基金」的預留撥款未能善加運用，形成資源的浪費。

ii) 「基金」的原意

「基金」的原意是資助就讀一貫有進行境外學習活動學校有需要的學生，讓他們不會因家庭的經濟困難，而未能與其他同學一樣參加這些活動。自「基金」實施以來，有學校反映因其他學校參加「基金」而申請「基金」撥款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亦有學校受壓於學生家長，希望其子女能得到「基金」資助而舉辦有關活動。這情況與約兩成獲「基金」撥款的學校並未有舉辦任何境外學習活動，以及整體使用率偏低可能有關。

iii) 學習活動針對性有改善空間

「基金」的運作模式是學校經校董會同意後，便可因應合資格受惠的學生人數獲「基金」撥款；而完成有關境外學習活動後，學校才向教育局呈交「年度財政及活動報告」，申請關愛基金撥還有關的支出。由於「基金」對所舉辦的學習活動並不設預先審批機制，有關活動的內容對學生需要的針對性有改善空間。

iv) 為學校及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

學校反映「基金」會為學校帶來不少的工作量，包括設計活動內容、聯絡合辦機構及率團帶領學生。「基金」並沒有為有關學校提供行政費。

v) 未能資助主流學校隨團教師

「基金」主要是資助清貧學生而非隨團的教師，除特殊學校可用不超過20%的資助上限資助學生的照顧者外，其餘學校的隨同教師不獲「基金」的資助，有關費用須由學校支付，部分學校認為「基金」應同時資助隨團的教師。

vi) 3,000 元資助額未必足夠

大部分學校認為3,000元的資助，並不足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例如並未足以支付東南亞境外學習活動的費用。

vii) 境外學習活動並非「必須」項目

社會上亦有聲音認為境外學習活動並非「必須」項目，而只是其中一項學生活動，關愛基金應將資源放在其他更有必要的項目。此外，不少旅行社舉辦一些金額相近「基金」3,000元資助的遊學團，並邀請學校協辦，從中取利。

viii) 未能善用為低年級小學生的預留撥款

目前，所有中、小學生不論年級均獲預留同樣數額的款項。但數據顯示小一至小三的學生甚少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其使用撥款在2011-12及2012-13年度不足26萬元，佔整體使用額不足0.3%，受惠學生人數在過去兩年合共只有108人，佔受惠小學生的0.8%，有關的資源應可被調撥至幫助其他更需要的人士。

ix) 自訂「經濟困難」沒設上限

為協助有特殊情況的學生，除領取「綜援」、「全津」或「半津」的學生外，學校亦可因應校情，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酌情向未符合以上資格但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且沒有上限。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有 25 所及 34 所學校有超過半數的資助學生屬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訂條件，更在 2011-12 年度有 5 所及在 2012-13 年度有 4 所學校當中約有九成的資助學生屬於這範疇(詳情請參閱下表)，教育局擔心學校自訂「經濟困難」的條件可能過於寬鬆。

| 符合校本「經濟困難」審定條件 | 學校數目 | | 合共 (佔整體學校的百分率) |
|----------------|---------|---------|-------------------|
| | 2011-12 | 2012-13 | |
| 0 - 12.5% | 476 | 512 | 988 (75%) |
| >12.5% - 25% | 59 | 75 | 134 (10%) |
| >25% - 37.5% | 41 | 44 | 85 (6%) |
| >37.5% - 50% | 24 | 27 | 51 (4%) |
| >50% - 62.5% | 14 | 16 | 30 (2%) |
| >62.5% - 75% | 6 | 8 | 14 (1%) |
| >75% - 87.5% | 0 | 6 | 6 (0.5%) |
| >87.5% - 100% | 5 | 4 | 9 (0.7%) |
| 合共 | 625 | 692 | 1317 (100%) |

發展建議及理據

25. 教育局認同「基金」資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讓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與其他同學一樣參與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但在檢討現時「基金」的運作後，認為現行模式可有改善的空間。教育局並建議學校可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機制進行境外學習活動，以回應以上提及的問題，並加強境外學習的成效。

26. 「優質教育基金」在 1998 年設立，由政府撥款 50 億元，為教學界所提出有意義的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安排。有關「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詳情，可參考附錄三。

27. 教育局建議學校可循「優質教育基金」機制申請撥款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理據概述如下：

- 「優質教育基金」每年會按本港教育發展的趨勢和方向、社會和學校不同時期的需要，訂定優先主題，讓教育界、學校和專業夥伴，不斷提升學校教育的質素。在2013-14年度，「優質教育基金」共推出十一項優先主題²。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會根據評審準則，評審學校呈交的申請計劃書。獲基金資助的計劃應配合香港的學生、老師及學校的需要和發展。計劃書必須展示其創新元素，如學校提交的校本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如境外學習活動，計劃書須就整個學習過程作出規劃，境外學習活動只是其中一部分，必須配合其他學習活動。有關機制能確保計劃中的境外學習活動能針對學生的程度及需要。
- 在「優質教育基金」下，如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學習活動，每名清貧學生在該類活動的可接受資助額上限為6,000元；而隨團的教師亦可納入受資助的範疇。由於「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為預先發放，因此受惠學生的家長或就讀學校毋須墊支有關的資助。「優質教育基金」下的資助可包括推行計劃所需的直接開支，包括聘請員工的薪酬、設備及一般開支等。
- 由2013-14年度起，金額不超過60萬元的申請一般於三個月內便可完成審批程序；由2014-15年度開始，不超過15萬元的申請審批程序將會簡化，使學校更容易規劃有關申請工作。

28. 由於「優質教育基金」要求涉及學生境外學習活動的計劃有相關的學習配套，其評審的機制能確保計劃的成效

² 優先主題包括《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有效的語文學與教》、《提升評估素養》、《價值教育》、《創意藝術及文化教育》、《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學生的正向發展》、《可持續發展教育》、《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促進幼稚園學童的全人發展》、《促進有效學校管理及領導》及《教師發展及學校作為學習型機構》。

及確切性；加上「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額整體較「基金」充裕及具靈活性，因此教育局建議學校的境外學習活動可循「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

29.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2014年3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成效檢討報告。委員普遍認同項目有改善空間，亦知悉「優質教育基金」可以更適切地協助學生進行境外學習活動。不過，亦有委員關注到「優質教育基金」對學校申請的審核程序。經討論後，小組建議在完成2013-14年度「基金」後暫停，教育局將密切注意學生利用「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經費來源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情況，並向專責小組匯報。扶貧委員會在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教育局
2014年4月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2011-12年度向學校收集的意見

教育局在2012年9月對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基金」)進行檢討，發出812份問卷，共收回521份問卷，回應率約65%。有關結果的重點如下：

- 絕大多數的學校(497所，95%)認為「基金」能令本來未能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受惠。參與「基金」的學生在知識、個人成長及與人相處上均有進益，其中最大的得著是拓闊學生的學習經歷(500所，96%)。
- 在甄選學生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方面，學校主要透過家長的申請(71%)，其次是教師推薦(52%)，亦有小部分學校是透過面試(14%)。
- 而負責「基金」的學校職員，較多處理的工作主要為率團帶領學生(391，75%)以及聯絡合辦機構(384，74%)。
- 學校認為參與「基金」的學生及其家長對項目的意見均非常正面，約83%學生及84%家長對「基金」的意見為「好」。
- 在另一方面，學校對「基金」提出不少改善的意見，主要的兩點為：i) 發放學校行政津貼以增聘人手或老師帶隊團費；以及ii) 提交報告後盡快撥款/教育局應先撥款後出團，以減輕基層家庭負擔。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2012-13年度向學校收集的意見

教育局在 2013 年 9 月對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基金」)進行檢討，發出 862 份問卷，共收回 550 份問卷，回應率約 64%。有關結果的重點如下：

I. 整體情況：

- 絕大多數的學校(533所，97%)認為「基金」能令本來未能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受惠，較2011-12年度為高。參與「基金」的學生在知識、個人成長及與人相處上均有進益，其中最大的得著是拓闊學生的學習經歷(526所，96%)，與2011-12年度一樣。
- 在甄選學生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方面，學校主要透過家長的申請(69%)，其次是教師推薦(46%)，亦有小部分學校是透過面試(10%)，整體情況與2011-12年度相若。
- 而負責「基金」的學校職員，最多處理的工作主要為聯絡合辦機構(399所，80%)。相比於2011-12年度，率團帶領學生的工作較少(362所，72%)。此外，大部分學校均有與旅行社合作安排有關的境外學習活動(508所，92%)。
- 學校認為參與「基金」的學生及其家長對項目的意見均非常正面，約87%學生及家長對「基金」的意見為「好」，情況較2011-12年度為佳。另外，學校認為約73%的學校教師的意見為「好」。
- 有關參與「基金」引起的工作量，約22%學校教師認為「很多」、48%教師認為「多」、28%教師認為「一

般」，其餘則為「不多」或沒有回應。

- 若沒有「基金」的資助，大部分的學校回應仍會繼續舉辦境外學習活動(387所, 70%)，其中7所學校稱會相對減少活動的數量。而有關資金的來源方面，主要為「學生家長」(51%)及「其他資助(如:優質教育基金、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43%)；「辦學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均相對較少(分別為19%及7%)。
- 在另一方面，學校對「基金」提出不少改善的意見，主要的三點為：i) 擴闊資助範圍；ii) 增加資助額或資助次數；及iii) 提供行政支援。

II. 學校參與「基金」的情況：

- 有申請2012-13年度「基金」，並在該年度有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回應學校，其使用率如下：

| 使用率 | 學校數目 | 佔回應學校的百分率 |
|---------|------|-----------|
| 0-20% | 82所 | 16.9% |
| 21-40% | 140所 | 28.9% |
| 41-60% | 100所 | 20.7% |
| 61-80% | 57所 | 11.8% |
| 81-100% | 105所 | 21.7% |
| 共計 | 484所 | 100% |

- 共322所學校的撥款使用率低於60%，低使用率的三項的主要原因為：i)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人數不多(127所)，ii) 學校在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上人手不足(119所)，以及iii) 境外學習活動的地點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每名學生毋須3,000元(107所)；其他原因包括學校在時間上安排遇上困難、學校忙於應付新高中課程等而減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等。

- 另一方面，有申請2012-13年度「基金」但並沒有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當中，不進行活動的主要原因是：i) 學校打算舉辦，卻因不同的原因(如:疫情、天氣)而取消境外學習活動(20所)，ii) 已有其他資助舉辦境外學習活動(11所)，以及iii) 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少，不能成團(10所)。
- 至於如何改善「基金」的運作，鼓勵學校多使用撥款，主要的意見包括：i) 受惠學生可獲資助次數不限；ii) 增加撥款；以及iii) 資助帶隊的教師及其他職員。

「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優質教育基金在1998年1月2日正式設立，由政府撥款50億元，為教學界所提出有意義的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安排。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範疇、評審及運作，可參考如下：

- 優質教育基金主要是在基礎教育範圍內(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資助各種的優質學校教育計劃，計劃的類別包括：i) 促進有效學習的計劃；ii) 推廣均衡教育的計劃；iii) 施行校本管理的計劃；iv) 探索教育課題的研究計劃；以及v) 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在委員會以下分別成立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及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協助優質教育基金的整體運作。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評審基金的申請計劃書。獲基金資助的計劃須包括計劃屬於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範圍，並能達致基金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目標。計劃書必須展示其創新元素¹，此外，計劃亦將按下列三個範疇的準則評審：i) 計劃需要(如：計劃是否能明顯回應學校/學界的需要)、ii) 計劃可行性(如：計劃是否具備切實的範圍和具體的目標)，以及iii) 計劃的預期成果(如：計劃是否有清晰的準則及可以證據為本的評鑑方法評定是否達到目標)。
- 在優質教育基金下，如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每名學生在該類活動的可接受資助額上限為港幣6,000元，而實際資助金額須按該學生的社會及經濟條件釐定。領取「綜援」及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取得全額津貼的學生，其活動費用可獲全額資助(即6,000

¹ 包含新的意念或實踐方法(例如：提升或調適現有的方法)，以補足或配合個別學校的現行狀況，從而提升業界的能力及學與教成效。

元)，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取得半額津貼的學生則可獲75%資助（即4,500元），一般學生可獲50%資助（即3,000元）。

- 如果學校遞交的申請表填寫妥當，而所需文件亦齊備，金額不超過60萬元的申請，審批程序可於三個月內完成。為讓學校申請人更善用基金提高教育質素，學校申請人最多可以遞交三個申請。換言之，每間學校可同時推行的計劃最多可有三個。為了更有效協助學校落實提升教育質素的計劃，基金將會簡化15萬元或以下的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人只須遞交一份不多於六頁的計劃書，每名申請人每年可申請最多兩項這類計劃，批核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
- 有興趣申請參與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的學校，可向基金提交申請。有關撰寫申請計劃書的表格、指引及常見問題，可參考基金網頁；獲批的計劃須受基金的監察，撰寫進度/總結、財政報告及注意其他事宜，有關詳情亦可見於基金網頁。
- 優質教育基金並設有網上資源中心，用以推廣源自基金的資源並在教師和學校之間分享計劃的成功經驗。所收集的資源包括計劃書、計劃總結報告、刊物、錄影片段、教與學材料等。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報告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及發展建議。教育局建議將計劃延續一年至 2014/15 學年，並逐步將「試驗計劃」內被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融合在其他課後支援項目內。

背景

2. 「試驗計劃」在 2012/13 學年始推行，旨在鼓勵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機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適切地注入新的元素，以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讓學生除可繼續參加現時學校或其他機構提供的課後活動外，還可善用課後時間。扶貧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通過在 2013/14 學年延續計劃一年。本報告綜合「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並提出日後的發展建議。

2012/13 學年執行情況

3. 在 2012/13 學年，教育局共收到 135 份「建議申請書」(學校：75 份；機構：60 份)，所有「建議申請書」經關愛基金評審小組審批後，部分因提供服務的日數/時數不足，或未能提供平衡學業及非學業的

課後活動而不獲通過。經審批後，共 73 所學校及機構獲撥款參與試驗計劃(34 所學校、39 間機構)，總撥款約 2,800 萬元，平均每所參與的學校及機構獲約 38 萬元的撥款，惠及約 6 400 名學生。

4. 為確保基金的撥款能用得其所，教育局自 2012 年 10 月開始逐一視察所有獲批撥款的學校和機構，並於 2013 年 6 月前完成。參與「試驗計劃」的 73 所學校和機構已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的結果：

5. 「中期報告」顯示共 36 所學校/機構的收生人數較其在「建議申請書」中自行提出的數目為少，相差超過 700 人。該 36 所學校/機構中，13 所學校/機構的受惠學生不足率更為 30%或以上，教育局已聯絡有關學校/機構並向他們了解收生不足的原因，當中的主要原因包括：i)家長不允許學生參加計劃（如擔心子女疲倦）；ii)學生不踴躍參加計劃（如學校已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校隊練習或課外支援活動，學生亦會參與校外不同的活動或補習班）；以及 iii)部分受惠學生中途退出計劃。

6. 教育局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以上收生不足的情況，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4 月通過不扣減上述 13 所學校/機構的撥款，但須向有關學校/機構發出警告信，並要求作出合理的解釋，而其收生不足的情況，亦會成為評審小組考慮他們日後申請 2013/14 學年「試驗計劃」的因素之一。教育局亦向收生不足的學校/機構作出跟進，要求他們在隨後的學期能讓更多的學生受惠於計劃。

「年度報告」的結果:

7. 根據參與學校/機構在 2013 年 12 月向教育局提交的「年度報告」，受惠學生人數約 6 400 名。
8. 在課餘託管活動時數方面，學校/機構提供總活動時數共 58 173 小時，較「建議申請書」的 41 895 小時多了約 27%，原因包括：i) 當學校考試或假期時，學校/機構會延長活動時間，以配合學生及家長需要；ii) 學校/機構撥款額尚有盈餘，可提供額外活動予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iii) 因應家長需要，機構在暑假期間繼續提供課後支援服務。
9. 學校/機構所提供的活動中，約六成(35 723 小時)為以學業為主的活動(例如：功課輔導、英語班及寫作技巧班)，其餘四成(22 450 小時)為非學業為主的課後活動(例如：魔術班、手工班及棋藝班)。

2013/14 學年執行情況

10. 扶貧委員會於在 2013 年 3 月通過在 2013/14 學年延續計劃一年。
11. 為回應學校及機構的訴求，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精簡有關申請程序；並將計劃的受惠對象由 2012/13 學年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擴闊至領取「半津」的學生。參與機構仍可運用 25% 酌情權，以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12. 為取得協同效應，方便學生及家長，關愛基金通過在 2013/14 學年，非政府機構須最少與一所學校合作，學校則仍可獨立申請。

13. 在 2013/14 學年，教育局共收到 162 份「建議申請書」(學校：114 份；機構：48 份)。所有申請書經關愛基金評審小組審批後，共 93 所學校及機構獲撥款並參與計劃(62 所學校及 31 間機構)，總撥款額約為 3,600 萬元，受惠人數約 12 800 名。教育局已於 2013 年 8 月向參與學校及機構發放一半，約 1,800 萬元的撥款。

14. 獲撥款並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及機構由 2012/13 學年的 73 所增加至 2013/14 學年的 93 所，受惠學生人數由 6 400 增加至約 12 800 名，增幅接近一倍。有關的撥款則由 2,800 萬元增至約 3,600 萬元(見下表)。

| | 2012/13 學年 | 2013/14 學年 |
|-----------|--------------------------|--------------------------|
| 參與學校及機構數目 | 73 (34 所學校、39 所非政府機構) | 93 (62 所學校、31 所非政府機構) |
| 受惠學生人數 | 約 6 400 人 | 約 12 800 人 |
| 撥款額 | 約 2,800 萬元 | 約 3,600 萬元 |

15. 根據參與的學校及機構提交的「建議申請書」，受惠學生人數應為 12 404 人，「中期報告」反映共 31 所參與的學校/機構的收生人數不足，而由於有 62 所參與學校/機構的收生達到或超過其「建議申請書」的人數，因此總受惠學生人數為 12 856 人，整體較「建議申請書」的多 452 人(3.6%)。

16. 大部份參與的學校及機構(62 所)的受惠學生人數等同或超過其「建議申請書」上的受惠學生人數，另有三成(31 所)則較其「建議申請書」所列的為少，而當中有 23 所學校及機構受惠學生的不足率少於 30%，8 所學校及機構受惠學生的不足率為 30%或以

上。

17. 教育局已聯絡有關的 8 所學校及機構，以了解收生不足的原因，主要包括缺乏需求、宣傳不足、學生或家長認為課託的時間太長等。

18. 由於學生對服務的需求略有浮動在所難免，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對受惠學生不足的學校/機構不作出扣減撥款，但會由教育局向受惠學生不足率為 30% 或以上的 8 所學校發出警告信，並要求他們作出合理的解釋，及將其受惠學生不足的情況作為審批他們申請 2014/15 學年「試驗計劃」的考慮因素。

檢討結果和總結經驗

19. 教育局收集持分者意見，以便評估項目運作和成效，包括透過問卷向學校及機構收集對項目的意見。教育局已向學校及機構收集他們對 2012/13 學年「試驗計劃」的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錄。

20. 根據學校/機構向教育局提供的意見及教育局觀察所得：

- i) 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課後支援服務可以在多方面達致協同效應，包括平衡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的需要、場地運用和人手安排等。
- ii) 「試驗計劃」由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自行作出申請的這安排，能確保有興趣和有需要的學校和機構會根據預計學生人數和計劃細節提交建議書和申請所須款項，再由關愛基金評審小組批核，減少浪費資源。

- iii) 雖然近半數的參與學校/機構認為課後支援服務供不應求，但有約八成的學校/機構表示在收生上遇到困難。事實上，有學校反映學生不踴躍參加計劃是因為學校已為學生提供課外活動、校隊練習或課外支援活動，學生亦會參與校外不同的活動或補習班。
- iv) 學校/機構普遍贊成「試驗計劃」容許學校/機構可運用 25% 酌情權，以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並把受惠學生由「綜援」或「全津」學生擴闊至領取「半津」的學生。
- v) 學校/機構普遍認為應增加款項運用的靈活性(例如行政費及其他非直接用於學生的費用)。

發展方向

2014 施政報告新措施

21. 現時政府和關愛基金設有多個資助計劃，讓學校及機構向清貧的中小學生提供課外活動和課後學習及支援。2014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新措施，加強在這方面的支援，並指出長遠而言，政府會研究整合各項的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加強成效。

22. 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領取「綜援」以及領取「全津」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在 2013/14 學年，有關計劃的撥款總額約 2 億 500 萬元¹，

¹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自實施以來按檢視結果而作出的修訂包括：由 2006/07 學年開始，為更能配合對象學生的需要，計劃的推行模式分為「校本」及「區本」兩部份。在 2010/11 學

其中「校本津貼」約 8,400 萬元，學校平均獲提供 10 萬元，最高超過 30 萬元，而 183 個非政府機構在「區本計劃撥款」下，籌辦的個別計劃增加至 497 個，平均每個計劃撥款約 24 萬元，最高約 144 萬元。

23. 經檢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使用情況，並參考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在放寬酌情權的成效後，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會推行以下措施：

- i) 增加「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學校的酌情名額會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津」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
- ii) 根據學校過往在「校本津貼」的使用率，在計算個別學校的「校本津貼」時，為那些使用率相對較高（例如 80%）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目的是鼓勵學校充分使用「校本津貼」，並在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的情況下，希望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

24. 有關的額外經常撥款約每年 3,500 萬元，超過 40%。增加的額外經常撥款約相等於關愛基金「試驗計劃」2013/14 學年的撥款(2012/13 學年為 2,800 萬元，2013/14 學年為 3600 萬元)。

25.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撥款屬補充

年，經檢視「區本計劃」下的課後活動種類後，將有關計劃的經常撥款增加至共約 1 億 7 千 5 百萬元，讓非政府機構籌辦更多課後活動。其後，政府檢討後放寬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家庭收入上限，計劃的撥款因應「全額津貼」學生人數而增加。在 2013/14 學年，計劃的撥款共約 2 億 500 萬元。

性質。為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除「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外，現時政府亦設有多個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的中、小學生提供課外活動及課後學習。教育局由2011/12學年下學期起以先導形式推出「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旨在為清貧小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而這計劃的特別之處是課後學習支援工作全由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教育學士課程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本地學生負責。另一方面，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2002年成立的「全方位學習基金」，亦為學校提供撥款，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事實上，不同計劃於不同時間設立，資金來源亦不同，有些計劃屬政府撥款，有些屬慈善基金；推行模式亦包括試驗性質，以期探討新元素。長遠而言，我們會探討將上述由政府撥款的資助計劃整合，並研究將在先導或試驗計劃中被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納入恆常資助的可行性。

26. 此外，政府欣見商界和社會團體自發推動各項課外活動及課後支援學習。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的學生全人發展，除原已計劃注資的2億元外，政府將會預留額外2億元專款，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有關措施將由社會福利署統籌。

延續至2014/15學年及整合方向

27. 在平衡「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避免資源重疊及有效整合各項資助計劃的前提下，教育局建議將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延續多一年至2014/15學年，並逐步將各項計劃整合，以長遠延續計劃的實效性。

「試驗計劃」實行多一年，可讓現有計劃有更多時間把「試驗計劃」獲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納入其中，令整合過程順暢，讓學校和學生更為適應。

28. 在整合的過程中，教育局會研究有關項目相關的細節，包括撥款的安排、資助範疇及行政費用的比重及運用等。

29. 教育局建議大致以現行模式延續「試驗計劃」多一年至 2014/15 學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備悉「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報告並支持在 2014/15 學年再延續計劃一年，及逐步將各項課後支援計劃整合的建議。扶貧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教育局
2014 年 4 月

2012/13 學年關愛基金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學校/機構的意見

教育局在2013年11月對在「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共發出73份問卷，回答的共33所學校及37所機構，回應率約95%。有關結果重點如下：

I. 「試驗計劃」的成效

- 學校/機構認為，81%參與的學生及家長對「試驗計劃」的意見為「好」。
- 大多數的學校/機構認為，學生/家長評估「課後學習」(88%)及「課後活動」(80%)的成效為「好」。
- 絕大多數的學校/機構(68所，97%)認為參與「試驗計劃」後，會令更多本來未能與課後活動的來自低收入家庭學生受惠。如無「試驗計劃」，大多數的學生只會逗留在家(87%)。
- 學校/機構認為學生在參與「試驗計劃」後，約七成能學習與人相處之道、拓闊學習經歷和增進知識。

II. 收生情況

- 約65%的學校/機構會透過教師推薦甄選符合「酌情名額」的學生，其次為家長申請(32%)或進行面試(20%)。

- 大多數的學校/機構(64所，97%)會透過發家長信/通告通知家長「試驗計劃」的詳情、亦有小部分學校/機構會舉辦簡介會(22%)和口頭知會學生(14%)。
- 接近半數的機構/學校(34所，48%)認為「試驗計劃」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但當中約半數的(18所)學校/機構因為資金不足(38%)及地方不足(29%)的原因，未能增加學額。
- 約78%學校/機構表示在收生上遇到困難，主要原因是學生沒有時間參加課後活動，以及家長不願意其子女參加計劃。
- 約81%的學校/機構認為「酌情名額」的學生佔全部學生25%的比例合適；另外，亦有約92%學校/機構贊成「試驗計劃」納入「半津」學生為服務對象。

III. 參與的課後活動

- 為鼓勵學生出席「試驗計劃」，學校/機構會增加活動的趣味(54所，77%)及向學生/家長強調出席率的重要性(46所，62%)。
- 逾半數的學校/機構(36所，51%)認為，功課輔導與課外活動的合適比例應為7:3。

IV. 師資

- 大多數學校/機構聘請導師/教學助理的年資為五年以下(56所，80%)，並一般持有大學學位學歷(49所，70%)。

- 學校/機構在聘請導師/教學助理方面一般都會遇到困難(45所，64%)，主要是包括沒有足夠應徵者、應徵者的要求薪酬過高、或應徵者的學歷不足。

V. 其他

- 在另一方面，學校/機構對「試驗計劃」提出不少改善的意見，其中主要的三項為i)增加撥款；ii)增加使用撥款的彈性/資助項目/增加行政費資助；以及iii) 彈性安排學業及非學業為主的活動時數。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
特別津貼及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推出「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租用儀器」）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購買消耗品」）兩個項目，目的為居於社區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及符合有關家庭經濟規定的人士，分別提供最多 12 個月、每月最多分別 2,500 元及 2,000 元的特別津貼，以支援他們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

援助項目的推行

2. 兩個項目均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署於 2013 年 1 月首先推行「租用儀器」項目，公布項目詳情及展開宣傳¹，並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記錄發信給約 3 700 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 60 歲以下人士²，邀請當中符合項目資格的人士遞交申請。其後，社署於 2013 年 9 月推行「購買消耗品」項目及同時延續「租用儀器」項目的申請期，並向約 17 700 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

¹ 有關宣傳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

² 「租用儀器」項目推出時是以 60 歲以下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為對象，項目於 2013 年 9 月延續時取消有關年齡限制。

士發信³，邀請當中符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兩個項目的申請期已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而項目津貼均經受惠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按季發放，首批的受惠人士已由2013年3月底起獲發津貼。

檢討工作

3. 社署於2014年1月展開兩個項目的成效檢討工作，並於2月完成。考慮到兩個項目的性質相似、受惠對象相同、及兩者計算津貼的關連性，故將兩個項目的檢討合併進行及報告，以作更全面的比較和分析。檢討主要以受惠的人數、發放的津助金額、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等範疇分析兩項目的成效。所收集的資料來源包括申請人所遞交的申請表、向受惠人士和獲邀但未有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邀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及公眾的查詢。另外，在檢討兩個項目時，社署亦參考了基金其他項目的成效檢討方法及經驗。

檢討結果分析

(a) 申請數據及受惠人資料

4. 社署共接獲209⁴人就兩個項目或其中一個項目提交申請，「租用儀器」項目的申請有186宗，而「購買消耗品」項目則有128宗，他們當中有105人屬同時申請兩個項目。由於獲邀人士可同時就兩項津貼提出申請，因此除部分申請數據會分別列舉外，兩個項目的申請人資料會合併作統計及分析，以更清楚反映他們的情況。有

³ 於兩個項目指定日期(即2013年6月30日)時，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總人數約為17 700，當中包括已受惠於「租用儀器」項目的人士，向這批已受惠人士發信，是為邀請他們申請「購買消耗品」項目。

⁴ 為讓每名合資格的人士均有機會提出申請，社署已向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發出邀請，惟事前並沒有他們是否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的資料，難以確定他們遞交申請的情況。

關申請數據⁵如下：

| | 只申請「租用儀器」項目 | 只申請「購買消耗品」項目 | 同時申請兩個項目 | 總人數 |
|--------------------|-------------|--------------|----------|-------|
| 接獲申請宗數 | 81 | 23 | 105 | 209 人 |
| 已審核宗數 ⁶ | 54 | 18 | 84 | 156 人 |
| 未審核宗數 ⁷ | 27 | 5 | 21 | 53 人 |
| 已領取津貼宗數 | 25 | 5 | 30 | 60 人 |

5. 截至 2014 年 1 月，已領取津貼的人士(受惠人士)共 60 名⁸，只申請「租用儀器」項目平均每人每月津貼額為 2,480 元，只申請「購買消耗品」項目為 1,900 元，而同時申請兩個項目則為 2,969.7 元。此外，已審核的申請中，「租用儀器」項目有 4 人不合資格，主要原因為非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不符合「購買消耗品」項目申請資格的亦有 4 人，主要原因是他們同時申請兩個項目，但在「購買消耗品」項目沒有可獲的差額津貼⁹。

6. 在 60 名受惠人士當中，年齡介乎 51 至 60 歲的人數最多(18%)，其次分別為 71 至 80 歲及 10 歲或以下(均為 15%)。至於住戶人數方面¹⁰，以 2 人家庭及 4 人家庭為主(分別為 30%及 28%)，其次為 3 人家庭(22%)。

7. 有九成受惠人士以租用形式添置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餘下為購買或同時購買及租用。而最普遍使用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為製氧機，其次為高低正氣壓機(輔助呼吸)。至於儀器租金則視乎類型而有所不同，

⁵ 兩個項目的成效檢討在 2014 年 1 月開始進行，故有關數據截至當月。

⁶ 已審核宗數包括了已領取津貼的人數。

⁷ 還未完成審核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申請人仍未提供項目所需的所有資料。

⁸ 其餘已獲核實符合資格的人士將陸續獲發津貼。

⁹ 同時申請兩個項目的人士於「租用儀器」項目所獲的津貼在扣除每月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實際費用後若仍有餘額，可用於購買相關的醫療消耗品，因此他們在「購買消耗品」項目可獲的實際津貼，是在按其家庭每月入息釐定的津貼額再扣除「租用儀器」項目的津貼餘額後的差額。

¹⁰ 住戶人數包括計算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員。

每月需約 200 元至 1,300 元不等，受惠人士平均每月租用儀器開支約為 850 元¹¹。有 67% 受惠人士只需使用一款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使用兩款儀器者有 27%。

(b) 受惠人士訪問調查

8. 社署以電話形式訪問了 55 名受惠人士¹²，了解他們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運用津貼和日常生活照顧的情況，及對項目的意見。

(i) 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情況

9. 受訪的受惠人士當中，有 60% 已經使用了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三年或以上，使用了一年至少於兩年者有 24%。他們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方面的相關支出多由同住家庭成員支付(58%)，其餘有 38% 受訪者需自行負擔有關開支。另外，他們每月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開支以 1,001 元至 1,500 元居多(49%)，其次為 1,000 元或以下(27%)；受訪者需要使用的相關醫療消耗品以喉管為主，其次為鼻喉。

(ii) 運用津貼和日常生活照顧的情況

10.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其所獲的津貼在扣除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相關的消耗品支出後已沒有餘額，而有津貼餘額的只有 3 名受訪者，他們均表示將津貼餘額用於家庭日常開支上，其中 1 人同時有用於支付其他醫療器材／消耗品費用及另有 1 人用於診症／藥物費用。

11. 在日常生活照顧方面，有 71% 受訪者需要他人的照顧，他們大部分表示其主要照顧者為同住家人／親

¹¹ 即受惠人士每月租用儀器支出總和除以「租用儀器」項目的受惠人數。

¹² 在 60 名受惠人士當中，有 5 名於調查前已去世，故未能對該 5 名受惠人士進行訪問。

友，並認同兩個項目能紓緩其家人／親友在提供相關醫療儀器及消耗品上的壓力。

(iii) 對項目的意見

12. 所有受訪者均認為兩個項目為他們在相關醫療儀器及消耗品上的需要提供了適切的支援，並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有 76% 受訪者表達對兩個項目沒有其他意見，餘下有 18% 表示希望延長資助期或把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另有個別受訪人士（共 3 人）分別就提高津貼額、按月發放津貼及放寬津助範圍給予意見。

(c)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3.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電話聯絡了 36 名受邀但沒有提出申請的人士，了解他們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兩個項目的意見。所有受訪者均表示由於沒有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提出申請，並對項目沒有任何意見。

(d) 公眾人士的查詢

14. 項目推行期間，社署設立了電話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自 2013 年 2 月至今，社署接獲有關「租用儀器」項目及「購買消耗品」項目的查詢分別約有 1 060 宗及 870 宗，當中超過半數為獲邀但非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查詢是否需要交回申請表，其次為查詢申請資格及填寫申請表事宜。整體而言，公眾人士主要是查詢項目的申請資格及運作安排事宜，表達意見的只有一宗，他認為兩個項目應惠及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而不應只局限於當中有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

總結

(a) 項目宣傳

15. 社署向全體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發出邀請信，是要確保所有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都能得悉項目的詳情並提交申請。整體而言，雖然申請比率偏低，但由於受訪的受邀人士均是由於沒有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提出申請，這反映領取高額傷殘津貼而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只佔整體人數的少部份。再者，兩個項目已採用了相對寬鬆的經濟審查條件，包括家庭每月入息上限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50%，相信大部份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受惠。與此同時，由於有關發信安排能直接接觸到項目特定的受惠群組，再配合其他的宣傳措施，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相信措施已能全面覆蓋符合資格的人士。

(b) 運作安排

16. 雖然有個別受訪受惠人士表示項目應提高津貼額、按月發放津貼和惠及使用其他醫療消耗品的人士，但所有受訪受惠人士皆滿意兩個項目的運作安排。另外，項目的電話熱線服務有效地為申請人及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及資訊，並為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對項目表達意見的平台。但鑑於有半數的查詢涉及獲邀但非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人士對於是否需要就項目的邀請信給予回覆存有疑問，故此可考慮透過有關邀請信提醒非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無需作出回覆，釋除他們的疑慮。

17. 另外，有個別公眾人士認為兩個項目應惠及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然而，由於輔助呼吸醫療儀

器的相關費用昂貴，因此推行兩個項目以減輕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在使用有關儀器及醫療消耗品方面面對的額外負擔及經濟壓力，讓他們可以在恆常資助計劃實施前，繼續留在社區生活。因此上述有關意見並非兩個項目支援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之原意。

(c) 整體成效

18. 調查結果反映，受惠人士對兩個項目的反應正面，認同能為他們及其家人在相關醫療儀器及消耗品方面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有近兩成受惠人士更表達希望可以延長兩個項目的資助期或將其納入恆常資助。受惠人士長期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並自行或由其家人承擔相關的開支，加上同住家人／親友或需擔當其照顧者的角色而可能影響其就業，兩個項目正好為他們提供了一定的經濟支援，達到預期的目的。

19. 從兩個項目的申請宗數可見，領取高額傷殘津貼而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屬於一個較少數的群組。雖然大部分受訪的受惠人士指在扣除其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相關的消耗品支出後，所獲的津貼已沒有餘額，但從上文第 7 段及第 9 段載述有關他們每月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開支和第 5 段有關他們每人每月平均領取的津貼額可見，項目提供的津貼額已可滿足大部分受惠人士的需要。鑑於有關津貼對受惠人士的支援作用顯著，故建議將兩個項目恆常化，以支援有關人士持續的需要。

20.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兩個項目均會在 2014-15 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社署預計可於 2014-15 年度第三季實施。兩個項目的成效顯著而受惠人士又滿意目前的運作安排，這對於制定有關恆常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並有利於計劃的順利推行及更

全面地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

21. 此外，為確保兩個項目的受惠人士能夠獲得持續的支援，繼續留在社區生活，有需要在此過渡期間延續推行項目，讓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以領取津貼至恆常資助計劃正式推行。

社會福利署
2014年2月